

西安未央区车辆小学操场改造一期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车辆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车辆小学操场改造一期（项目编号：DX2025-143）在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未央区车辆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支付约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乙方的中标材料价，按最高限价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



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为准，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甲方认质认价为准（柴油、汽油价格参考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的平均值）；对于非主要材料无信息价时以与2004版定额配套的2009价目表中的预算价为准不作调整；工程清单计价模板类别按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四、服务地点及工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车辆小学。

（二）工期：45天。

（三）质量保修期：两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两年。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采购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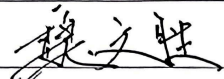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鉴证方执 一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劳卫路北侧西荷花园小区5号楼24层7号
邮编: 710086	邮编: 71006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86389925	电话: 029-81772035
传真:	传真: 029-817720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 61001728300052504965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日期: 2025年5月21日